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情况说明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，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简化环评手续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有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实施本细则。

本细则并非符合鹤信用办发[2020]10号文件中的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等承诺制度类型。

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则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，与《关于在全省试行环评承诺制的通知》（黑环发〔2019〕104号）试行范围重叠的建设项目，按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，如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文件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1日